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45號

抗 告 人 翁琦琦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亨文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鑑定費用屬於執行費用，應由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即相對人）先行墊付，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民國114年7月30日函文記載由債權人負擔鑑定費用，竟於114年8月8日更正命伊於5日內繳納鑑定費用，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裁定未就此瑕疵糾正，顯有不當。另系爭執行程序於本件抗告程序確定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第490條第3項規定停止，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經查：

（一）相對人執原法院110年度司拍字第25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拍賣抗告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路00巷00號6樓房屋（含停車位1個）及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下合稱系爭房地），經執行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3289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房地經誠石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於111年10月4日價值為新臺幣（下同）5,131萬1,700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377、379頁），嗣執行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拍公司）拍賣系爭房地，金拍公司定於114年7月16日公開拍賣，並核定系爭房地最低拍賣價格為5,644萬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159、160頁），抗告人就該價格異議，執行法院函請抗告人陳報是否自費鑑價，抗告人於114年7月12日具狀同意自費鑑定（見

01 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179頁），執行法院於114年7月30日函
02 請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就系爭房地進行鑑價，並命
03 債權人繳納鑑定費用（下稱7月30日函文，見系爭執行事件
04 卷二第199、200頁），另於114年8月8日發函更正命債務人
05 繳納鑑定費用（下稱8月8日函文，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21
06 5頁）。抗告人聲明異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
07 （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法官
08 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09 (二)抗告人雖稱：執行法院7月30日函文記載由債權人負擔鑑定
10 費，竟於8月8日函文更正命伊於5日內繳納鑑定費用，有違
11 正當法律程序云云。然查，執行法院係因抗告人於114年7月
12 12日具狀同意自費鑑定（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179頁），
13 方再函請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就系爭房地進行鑑
14 價，且由7月30日函文主旨記載：「……債權人並應依說明
15 六辦理」，說明六記載：「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逕向鑑
16 定單位繳納費用……」，但該函文副本寄送對象為債務人
17 （即抗告人），而非債權人（即相對人）（見系爭執行事件
18 卷二第199、200頁），足認7月30日函文關於「債權人」繳
19 納鑑定費用之記載，應為「債務人」之誤寫，則執行法院在
20 8月8日函文更正命「債務人」繳納鑑定費用（見系爭執行事
21 件卷二第215頁），核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執行法院就此有
22 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顯無可採。

23 (三)抗告人另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於本件抗告程序確定前應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491條準用第490條第3項規定停止云云。惟當事人
25 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
26 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
27 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
28 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
29 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
30 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
31 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

01 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
02 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
03 法第12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上
04 開規定可知，強制執行程序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且聲請人
05 因聲明異議提起抗告，並非停止強制執行之法定事由（最高
06 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1234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此部
07 分所陳，亦難憑採。

08 三、從而，原處分認定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核無違誤，原
09 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10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十八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15 法 官 林尚諭

16 法 官 張文毓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劉文珠